证券代码: 000516 证券简称: 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: 2019-026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05 月 15 日(星期三) 14:30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9 年 05 月 14 日——2019 年 05 月 15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09:30 至 11:30,下午 13:00 至 15:00;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0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9 年 0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6F会议室。
- 3. 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 召集人: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5. 主持人: 史今董事长
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,持有公司股份 587,659,794 股 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.8146%。

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,代表股份 586,716,84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667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 942,9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478%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586,942,0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79%;反对 710,8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10%;弃权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4,628,6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1682%; 反对 710,8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8045%;弃权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272%。

(二)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586,932,8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3%;反对 720,0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25%;弃权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4,619,4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1319%;反对 720,0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8408%;弃权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272%。

(三)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586,932,8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3%;反对 700,0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191%;弃权 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4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4,619,4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1319%; 反对 700,0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7619%; 弃权 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061%。

(四)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586,925,3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表决权 99.8750%; 反对 707,5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04%; 弃权 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4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4,611,9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1024%;反对 707,5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7915%; 弃权 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061%。

(五)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584, 235, 1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 4172%;反对 3, 397,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 5782%; 弃权 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 004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1,921,8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6.4888%;反对 3,39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3.4050%;弃权 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061%。

(六)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586,932,8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3%;反对 700,0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191%;弃权 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4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4,619,4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1319%;反对 700,0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7619%; 弃权 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061%。

(七)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提案

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586,932,8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3%;反对 70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03%;弃权 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3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4,619,4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

权 97.1319%; 反对 70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7891%; 弃权 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789%。

(八)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586,939,7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75%; 反对 700,0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191%; 弃权 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3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4,626,3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1592%; 反对 700,0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7619%; 弃权 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789%。

(九)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586,894,9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 决权 99.8698%; 反对 737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56%; 弃权 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4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4,581,5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6.9824%;反对 737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9115%; 弃权 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061%。

(十)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元 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曹鹤玲女士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为 562,313,366股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24,619,478 股,占出席会议无需回避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1319%;反对 70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无需回避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2.7891%;弃权 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无需回避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8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4,619,4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

权 97.1319%; 反对 70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7891%; 弃权 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789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杨乃定先生、常晓波先生、 李富有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(西安)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吕延峰、田慧
- 3. 结论性意见: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审查、核查、验证了以上各项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.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. 北京市康达(西安)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

